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郭廷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2107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20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580000A_111012088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2088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娩假及流產
假之起算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8月4日部法二字第1115475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如有分娩或流產事實，應核給娩假或流產假，該等事實如係於下午發生，則公務人員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日下午請娩假或流產假，至如公務人員係於下班後始分娩或流產，其娩假或流產假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